

此 乃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 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8
5. 股東週年大會	11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7. 推薦意見	12
8.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採納日期」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蒼宴廳1-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該日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每週工作時間達15小時或以上的兼職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誠如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第4.1段所述，董事可能向其擴大要約以接納購股權之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第4.6段就授出購股權作出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子（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並告知有關承授人之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而倘並無釐定，則自要約日期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該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7段之條文失效當日；及(ii)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論於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列賬或合併的任何實體；
「終止日期」	指	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時；及
「%」	指	百分比。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 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執行董事：

穆東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明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 全先生

凌愛文先生

盧 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314至315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並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透過本公司現時採用之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致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可獲授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84,091,737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576,818,347股股份，其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3.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穆東升先生及張全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董事一職輪值告退，且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穆東升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穆先生在中國及海外政府及私營機構擁有22年管理工作經驗。穆先生持有北京外交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為本公司之顧問。穆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穆先生擁有277,777,777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0.0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 事 會 函 件

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委任此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穆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穆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穆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全先生，4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多年來，張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豐富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1）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函，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願意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其乃根據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其他主要或專業職務或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提交獨立性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張先生(i)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ii)並無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任何證券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v)並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vi)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vii)目前或於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viii)在財政上並無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張全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於任期內，張先生已表明彼基於其知識及經驗向董事會提出寶貴建議或反向意見的獨立性。於任期內，張先生履行職責，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張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張全先生雖然在本公司服務多年，彼仍屬獨立人士，並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張先生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張全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穆東升先生及張全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全體退任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誠如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審閱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屆財政年度及此後直至評估日期止期間內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屬獨立及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位。

於妥為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及為董事會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基於提名委員會可得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張全先生、凌愛文先生及盧霖先生
 - i. 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與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穆東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4.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於其屆滿後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即使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運作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擁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在必要情況下行使於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或落實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所須者。於該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96,304,000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披露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變動：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港元
(a) 董事									
穆東升先生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13,000,000	-	-	-	13,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0.300	0.300
(b)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12,891,840	-	-	(12,891,840)	-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587	0.6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17,576,000	-	-	(1,768,000)	15,808,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0.560	0.550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61,000,000	-	-	-	61,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0.300	0.300
(c) 合資格顧問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八日	38,896,000	-	-	(38,896,000)	-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587	0.6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九日	88,816,000	-	-	(8,320,000)	80,496,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0.560	0.550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13,000,000	-	-	-	13,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0.300	0.300
		<u>245,179,840</u>	<u>-</u>	<u>-</u>	<u>61,875,840</u>	<u>183,304,000</u>			

本公司並無採納除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外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並令本公司可靈活地繼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與招聘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除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外，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本通函第13至28頁所載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14-315室）可供查閱。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可佔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一般計劃限額」）已發行股份之10%，而股份最高數目可按本通函「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第8.2段所詳述予以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84,091,73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88,409,173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惟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任何新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上述限額，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新購股權計劃擁有不同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批准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褒獎。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其可讓本公司向可能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者作出褒獎及提供激勵並增強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出，原因是購股權價值基於若干變量（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量）計算。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若干變量不可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基於大量主觀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是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藉以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釐定。

1. 釋義

1.1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3頁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條件

2.1 新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代表一般授權限額（定義見第8.2段））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計劃。

3. 目的、年期及管理

3.1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管理體系，使公司管理層員工、核心員工、業務骨幹的利益與公司的利益掛鉤，以及維護公司外部顧問團隊的長期合作關係，吸引和保留關鍵核心人才，增強公司競爭實力，促進公司持續發展，特制定該計劃。

3.2 該計劃的原則如下：

- (a) 第一，合理確定合資格對象的認股權分配數量，避免分配不公；
- (b) 第二，合理確定分配比例，確保各合資格對象能按實際付出分享公司的經營成果；
- (c) 第三，確定公司的激勵方式，既操作簡單又有激勵效果；及
- (d) 第四，合理確定激勵週期，既不使合資格員工覺得遙不可及，又要規避彼等若干之短期行為。

- 3.3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的管理，而彼等就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4.4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3.4 受限於第2及第14段，新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終止日期，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計劃的條文生效。
- 3.5 承授人須確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限於第4.4段，董事根據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應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5段的情況下按有關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有關股份：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集團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

及，就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4.2 釐定合資格對象的資格基準，應從人力資本附加值、歷史貢獻、難以取代程度三個方面予以考察。進行人力資本價值評估，結合公司業績和個人業績的實現情況，綜合確定激勵力度。釐定合資格對象的不同資格基準如下：

- (a) 合資格僱員：於日後能夠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僱員；為本公司服務一年以上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增長或管理能力提升作出突出貢獻的僱員；及掌握核心商業機密及專有知識的僱員。
- (b)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日後能夠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董事；為本公司服務一年以上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增長或管理能力提升作出突出貢獻的董事；及掌握核心商業機密及專有知識的董事。
- (c) 本集團外部顧問或諮詢人：於日後能夠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的外部顧問；為本公司服務五年以上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增長或管理能力提升作出突出貢獻的顧問；及掌握核心商業機密及專有知識的顧問。

4.3 根據股權激勵原則和資格確認標準，我們將公司的合資格對象分成三個層面，並確定認股權分配比例：

第一層面，核心管理層，為公司的戰略決策者，包括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佔比45%；

第二層面，經營層，為擔任部門經理以上職位的管理者和骨幹員工，為公司做出持久和核心貢獻的員工，佔比50%；

第三層面，公司外部顧問團隊，對公司的經營帶來專業指導和幫助，為公司發展作出持續不少於5年或以上貢獻，及收取專業服務費用並沒有按實際通脹每年作出向上的收費調整，且相對市場提供相關服務的團隊，價格和服務質素更具有吸引力，並保持友好合作關係的外部人士，佔比5%。

認股權的分配比例大致會按以上基準執行，實際執行時，未必每一層面都會授出，公司將在比例範圍內按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4.4 在不損害下文第8.4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5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呈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4.6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之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七日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向該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函件日期起計的有關其他日期公開以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4.7 除第4.6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b)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c) 涉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d)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向該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函件日期起計的有關其他日期）；
 - (e) 接納程序；
 - (f)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如有）；

- (g)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計劃不一致）；及
 - (h)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第3.4、6.1、15.8至15.11（包括首尾）段所註明的條件。
- 4.8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4.9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七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4.10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4.8或第4.9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4.8或第4.9段指明的方式獲接納，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4.11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10)年。

4.12 購股權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4.13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

(a) 於發生內幕消息事件或決策主旨為內幕消息事宜後，在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公佈前，本公司不可提出要約。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

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的期間，不可提出要約；及

(b) 董事不可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5.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9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6.2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6.3 受限於第3.4及15.8段及待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當中註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後，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6.4及第6.5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據此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悉數行使該購股權，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書必須附帶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十個營業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4(a)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向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6.4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根據其僱傭合約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6.3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6.4(c)或6.4(d)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6.4(c)或6.4(d)段行使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7.1(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c) 倘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承授人應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6.3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此後隨時（但本公司告知有關時間前），以全面或按根據第6.3段的條文發出之有關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三(3)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進行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e) 倘若承授人乃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6.4(a)、第6.4(b)、第7.1(c)及第7.1(d)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6.4(a)、第6.4(b)、第7.1(c)及第7.1(d)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全權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6.5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7.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4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d)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將全權酌情權決定(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購股權因為上文第(aa)、第(bb)或第(cc)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e)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6.1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7.2 董事為基於第7.1(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7.1(d) (i)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據此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7.3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8.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8.1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8.1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8.2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授權限額」），惟：
- (a) 在第8.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8.2(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b) 在第8.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8.2(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授出超逾一般授權限額或（如適用）第8.2(a)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8.3 在第8.4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8.4 在不影響第4.4段的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8.5 就尋求第8.2、第8.3及第8.4段項下的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 8.6 倘授予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取得第8.4段所規定的股東批准。

9. 調整認購價

- 9.1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a) 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註釋進行。

就本第9.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9.2 倘如第9.1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根據第6.3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及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明。
- 9.3 就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9.1段獲委任的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及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明，且對本公司及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10. 註銷購股權

- 10.1 受限於第6.1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 10.2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作出，且須在一般授權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第8.2(a)或第8.2(b)段批准的限額內作出。

11.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2.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9.1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核數師以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情況下，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3. 計劃的修改

13.1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不得對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修訂。

13.2 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概無修訂將根據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13.3 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13.4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4. 終止

14.1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計劃予以行使。

14.2 於終止後，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計劃之通函中披露。

15. 其他事項

- 15.1 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僱員訂立之任何僱傭合約之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僱員根據其任職或受僱期間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其參與計劃或其可能參與之任何權利所影響，且計劃不得給予有關合資格僱員因任何原因終止任期或受僱期之補償或損害賠償之額外權利。
- 15.2 計劃並無賦予任何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或導致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本身構成認股權者除外）。
- 15.3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之成本，包括核數師或任何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彼等編製任何證明或就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之任何成本。
- 15.4 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向股東發送通告及其他文件時同時或在合理時間內接收向該等股東發送之所有有關通告或文件。
- 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預付郵費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倘為本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或，倘無地址，或地址有誤或過期，則至其於本公司最後受僱的地址或本公司不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15.6 由承授人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應為不可撤銷，於本公司實際接收後方生效。
- 15.7 向承授人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將被視為於以下時間發出或作出：
- (a) 寄發日期後一(1)日（倘以郵遞方式發送）；及
 - (b) 發送時（倘由專人送遞）。

- 15.8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前，應獲得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同意，以令其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計劃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承授人倘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已獲得一切有關同意。遵守本段的規定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承授人應就或有關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未能繳納本文所提及的稅項或其他負債而令本公司可能蒙受或招致（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方）的一切索償、要求、負債、行動、訴訟、費用、成本及開支作出全面彌償。
- 15.9 承授人應繳納所有稅項及解除其由於參與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
- 15.10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要約，應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放棄就其喪失計劃項下的任何權利對其作出補償而享有的任何金額或其他福利的權利（就離職或任何其他作出補償）。
- 15.11 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茲通告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薈宴廳1-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者;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按任何以股代息形式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所配發之股份,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按比例發出股份發售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因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註「A」字樣之文件內）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及(ii)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股份，惟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就此其後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該終止前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代表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穆東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經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